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
交易代码	160010
上市交易代码	16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3,490,384,933.84元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导向、行业景气度、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资金面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分析判断，精选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股票，严控风险，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份股指数*60%+上证综合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58,025.75
2.本期期间费用		66,019,350.84
3.本期已报告的基金净值增长率		0.018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87,547,532.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1 基金净值表现

3.2.2 本基金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合同